

# 放大镜下的物体教案 放大镜下的晶体教学反思(汇总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石材买卖合同第一篇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承包。

5、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6、工程质量: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二、甲方工作

- 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场地中所滞留的陈设物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指派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乙方工作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 4、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

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材料费甲方承担)。

####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认可的报价单上确定的工程款总额的15%(元)。
- 2、工程进度50%时，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50%(元)。
- 3、工程进度80%时，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80%(元)。
-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天内，结清尾款。

#### 五、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见附件清单)，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见附件清单)，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六、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

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约定

1、石材价格清单、甲乙双方所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施工图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工程地点： 办公地点：

开户行： 电话：

帐号：

电话：

## 石材买卖合同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一、供需双方本着\*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1. 天然花岗岩按国家颁布的c204-和gb18601-标准执行;天然大理石按c202-和c79-标准执行。

2. 需方所购石材为工程规格板或异型的, 需方必须向供方提供现场施工布局图, 如因未能提供布局图而产生的色差, 由需方承担。供、需双方按双方确认的尺寸或图纸加工和验收, 需方在供方出库单上签字即视为对质量认可。如规格板或异型与确认的图纸的形状、尺寸有变更的, 价格可另议。

3. 每次货到现场3天内, 需方应组织人员进行签单验收。

###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 货物采用木架加泡沫包装, 由供方负担。

2. 如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 供方按情况收取包装费用。

### 四、货物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定金到帐, 自规格尺寸、图纸确认后供方收到订金后7天内供500m<sup>2</sup>到工地, 20天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 \_\_\_\_\_

### 五、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付总货款之15%计元(作为定金), 每次货到工地后3天内需方应组织验收并付至总货款的95%给供方, 剩余货款待供货完毕并且货物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 六、违约责任:

供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每逾期\_\_\_\_日应承担未能交付部分1的违约金。
2. 供方如未按需方提供的现场施工排版图加工，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承担。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逾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应承担未能交付部分3的违约金。
4.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 需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每逾期\_\_\_\_日应承担未付款部分1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仍未能付款的，供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还应偿付供方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2. 需方未按规定向供方提供现场施工排版图而造成色差等质量问题，由需方自行承担。
3. 中途无故退货，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同意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4. 自提产品如未按期提货，超过30天起每天收取10的违约金。
5.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货物无故拒绝验收卸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 七、不可抗力：

供、需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

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签订后，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如供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需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的手续，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办理变更或解除的手续前，仍按原合同履行。

#### 九、解决办法：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十一、本合同为电脑打印文本，非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修改部分，手写修改一律无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石材买卖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依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供货合同；丙、丁、戊三方，在充分了解本合同内容基础上，自愿依照《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现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不低于人民币\_\_\_\_元。

1、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3、乙方于需货前3天，向甲方出具订单，说明本次需要货物的规则、名称、质量要求、数量等要求。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产品包装由甲方负责，包装应满足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通常情况下不致货物损坏。

第三条验收方法

货物运送到乙方指定工地\_\_\_\_\_后，乙方应即时组织第一条指定的收货人即验货人收货验收，对于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可以拒绝接货，接货后发现问题的应当在24小时内书面提出意见；超过24小时或货物已经被实际施工使用的，视为合格。

####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乙方每接收一批货，应当于24小时内给付本批货值65%的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继续供货，乙方行为视为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向乙方追索尚欠的全部货款。

#### 第五条交货规定

##### 1. 交货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货物包装并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 4. 运输费：

运输费由乙方负责，于每次乙方付款时全额支付。

##### 5. 运输责任：

如运输过程中，因产品包装等甲方问题致使货物损坏，由甲方承担责；如因交通事故等其它原因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 第六条经济责任

## (一) 甲方的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甲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乙方所下订单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乙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

##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乙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甲方不同意退货的，乙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甲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乙方应付给甲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乙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

5. 甲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乙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此批货值\_\_\_\_\_的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丙、丁、戊三方，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三方均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戊方并自愿将其名下房产\_\_\_\_\_抵押给甲方做为担保物(须办理抵押登记)，三方保证在乙方不按合同履行时，承担乙方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后果，担保责任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或承担完法律后果时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发生诉讼，双方需在\_\_\_\_\_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甲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乙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丙方： \_\_\_\_\_

丁方： \_\_\_\_\_

戊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 石材买卖合同篇四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了增加供、需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级别、数量、单价、金额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石材 系列标准。

三、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装卸责任及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

2、运输方式：

3、装卸责任及费用： 装货的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货的责任及费用由需方承担

4、产品使用项目名称和地址：

四、验收方法：供需双方应在货物交付之日当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风险自需方签收后由需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六、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七、双方约定事项：

1、需方保证该批产品只用于上述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如有挪用行为，需方除应将该批产品按市场零售价补齐外，另需承担该批产品零售价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需方已接收的供方产品，在包装和质量上与供方所发货物一致时，在不影响供方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如：整箱、整片不浸水不破损)，可以多退少补。

3、本合同约定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4、该批产品价格仅对上述项目有效，需方有保密义务。对因需方泄密而造成的损失，供方有权要求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供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石材买卖合同篇五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工程名称：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花岗岩类按国家颁布的jc/t204-20xx和gb/t18601-20xx标准执行；大理石类按jc/t202-20xx和jc/t79-20xx标准执行。

二、货物验收：货到现场3天内，需乙方应组织人员进行签单验收。

三、包装要求及运输费用负担：

1. 如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供方按情况收取相应包装费用。

2. 到建筑工地的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 四、结算方式和交货地点：

1. 合同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做为货款定金，供方按需方要求的具体时间发货，货到后需方支付30%的货款，货到第2个月付至75%，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结清。

2. 交货地点：

#### 五、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未能交付部分1%的违约金。

2. 供方如未按需方提供的要求加工，出现的. 质量问题由供方承担。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或不能交货，应承担未能交付部分3%的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供、需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签订后，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如供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的手续，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解决办法：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为电脑打印文本，非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修改部分，手写修改一律无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石材买卖协议书篇六

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现定如下条款共同执行。

一、 分项名称及单价

二、 供货时间

三、 工程总价：

1、 石材工程量暂定为  $m^2 \times$  元 = 元 合计：

3、结算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四、付款方式

预付 %货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 质量要求：石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六、 验收方法：

货到工地双方共同验收。（按样品标准验收，内在质量不在此范围内）。

七、 其他

1、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不得违反。本协议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对合同条款有变更，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协商不成可诉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石材买卖协议书篇七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年xx月xx日

为了增加供、需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级别、数量、单价、金额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石材系列标准。

三、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装卸责任及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

2、运输方式：

3、装卸责任及费用：装货的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货的责任及费用由需方承担

4、产品使用项目名称和地址：

四、验收方法：供需双方应在货物交付之日当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风险自需方签收后由需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六、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七、双方约定事项：

1、需方保证该批产品只用于上述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如有挪用行为，需方除应将该批产品按市场零售价补齐外，另需承担该批产品零售价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需方已接收的供方产品，在包装和质量上与供方所发货物

一致时，在不影响供方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如：整箱、整片不浸水不破损)，可以多退少补。

3、本合同约定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4、该批产品价格仅对上述项目有效，需方有保密义务。对因需方泄密而造成的损失，供方有权要求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供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石材买卖协议书篇八

购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_合同法》和《\_产品质量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

注：本合同金额均不含税价格，本合同只固定单价，甲方提供图纸乙方出竣工图，产品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石材以平米结算、磨边抛光按延米结算。后续工程甲方需追加订购的不同品种的石材，按此合同结算方式及期限执行，不再另行起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别订附件。

##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产品技术标准要求)及检验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质量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的要求，在甲方对产品验收时，乙方应出具包括产品合格证书。

2、产品在抵达目的地后，由乙方配合施工队向甲方报验，经相关人员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外观质量进行及时检验，检验无异议的，甲乙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文件，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替换货。

3、本合同附甲乙双方确认图纸，乙方依据图纸需派技术员及设备进驻现场进行放线、加工安装，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如甲方提供图纸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发图纸变更单通知乙方，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所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写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后工程做结算时付合理补偿。

##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

-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 3、交货日期：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3天内到货。

#### 第四条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包人工费(水泥、砂由甲方提供)、包供石材(按甲方要求花岗岩)完成 合同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计起30个日历天完成。

####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

石材到场或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及竣工验收经工程部、材料部、监理部、造价部按合同第二条标准及样品验收，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供有效验收单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产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于5天内无条件退换、补足，因退换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产品验收交付前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暂定价款与进度款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采取分批交货、安装，分批转账付款的方式。
- 2、合同暂定总价款。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金额 元(大写：)。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上述工程款已包括材料价、人工费用和各种税款，但是有关施工设施、与其他施工队间的配合费或对工程价款等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随约定。
- 3、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2)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0 %时7日内，甲方应第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45 %并扣回全部预付备料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80 %时7日内，甲方应第二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70 %并扣回预付款及第一次付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100 %时7日内，甲方应第三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85 %并扣回全部已付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5) 石材施工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结算后7日内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其余5 %工程款作为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第七条 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是优质的，无损的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性能要求。

2、在安装、使用方无误的前提下，自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故障均适用本合同保修条款。

3、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一年质量保证。如出现以上问题均属于质量保修内容。

4、在质量保修期内，不因该产品的所有权变更而变更保修责任。

5、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引起的财产及相关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负一切安全责任。水电由甲方提供。
-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逾期货款%的标准计收滞纳金直至款清之日止。
- 3、乙方应按合同施工工期竣工，如不能按时竣工，每拖延一天罚金1000元;如乙方按合同施工工期提前竣工，甲方应给予乙方每天500元的奖励。
- 4、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误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赔偿，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5、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依据合同供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 6、乙方对于工程期间影响甲方的突发事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达成共识。
- 7、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时间超过3个月时，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 8、不论甲方所购产品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按时按质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 石材买卖协议书篇九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为甲方装璜工程需求供应石材签订以下条款:

二、供货时间: 20\_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完毕。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基础:  
板

材质量同国标，线条流畅，磨边部分光泽度接近或同板面，石材系天然产物，色彩及花纹难绝一致，但须基本一致。

四、交货地点、方式：

送货到 ， 甲方负责卸车和运费。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付订金 万元，定金在最后的货款中扣除。开始供货，按实到工地数量总金额付90%。（如工程款不能如期到位，造成工程延误，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他：按《\_经济合同法》执行。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货款必须采用现金，或转账支付。

3、供方不承担税金。

4、板材厚度误差正负2mm□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合同双方：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一、供需双方本着\*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甲方：

乙方：

就乙方销售甲方石材产品合作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独立销售甲方生产的全系列石材产品，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单价(见产品销售单价表)给乙方销售，乙方在该单价基础上可自行决定销售价格，销售差额部份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在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该部份利润支付给乙方，如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则甲方在收到每笔货款后按该货款利润比例支付给乙方。

2、乙方因开拓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3、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可以自行聘请其他人员对外销售，均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宣传及销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以下标准：石英含量达到93%以

上，同一批货之间的色差误差不明显，一级产品(达到以上两个标准且不存在人工修复的石英石板)与二级产品(不能达到一级产品标准的其他产品)不得混在一起销售。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退货等损失由甲方负责，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客户承诺最长付款期为\_\_天，超过该期限应经甲方同意。在付款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签订超过本条约定付款期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开拓的客户资源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与乙方客户自行签订合同销售产品，否则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

9、产品销售单价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